

证券代码：688279

证券简称：峰昭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38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5年7月23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钰红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5年度A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良好的执业操守、业务素质和诚信状况，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，其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、专业，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审计报告；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A股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一致性和连续性，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A股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 H 股上市后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需要，同意公司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 H 股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0,000 万元（包含本数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资金安全、操作合法合规、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峰昭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7 月 30 日